桓台县疫情防控政策

（2022年11月9日）

防控政策依据国家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要求执行。

（一）对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对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，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（二）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，参照中风险区执行。

（三）对10月15日以来自滕州市来桓人员，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（四）对德州市德城区、武城县、天衢新区、夏津县；济宁市高新区、金乡县、泗水县、太白湖新区、微山县、兖州区；聊城市莘县、冠县、东昌府区；潍坊市青州市；临沂市兰山区、河东区；青岛市市南区、市北区、黄岛区、崂山区；日照市东港区、山海天旅游度假区、高新区；泰安市泰山区、高新区；枣庄市山亭区、薛城区来桓人员执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。第1、4、7天上门核酸。

（五）对新疆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内蒙古等省份和郑州市、沧州市、广州市、福州市、云南德宏州来桓人员执行7天集中隔离，第1、3、5、6、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（六）对省推送每日重点排查的有疫情区县来桓人员执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第1、4、7天上门核酸。

（七）省外来桓人员（除疫情重点地区外）一律进行“5天3检”（间隔24小时），第3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非必要不外出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不进入公共场所，要加强人员身份甄别确认，由本人持身份证和健康码采样。

（八）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出门，不出户，如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向镇办指挥部申请，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（九）防控政策解释要点：为维护好桓台良好平稳局面，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，严格执行防控政策，严防输入风险，对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疫情重点地区，要做到关口前移，提前从严重点管理，将及时根据疫情形势调整防控政策。认真核实比对省外来桓人员所属地区，落实相关管控措施。细心耐心的解释防控政策，争取咨询人员的理解和支持，做温暖的桓台人。